

屯門區議會
2020-2021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3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黃麗嫦女士(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健翔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9:41	會議結束
黃丹晴先生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下午 12:47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1:42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王德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13:46	會議結束
李家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何國豪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明恩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周啟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馬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張可森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下午 13:21
張錦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8	會議結束
梁灝文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9	下午 13:30
黃虹銘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6	會議結束
曾振興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曾錦榮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7	會議結束
甄霈霖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潘智鍵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48	下午 13:11
黎駿穎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下午 12:30
羅佩麗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下午 14:45
馮應賜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盧俊宇先生

屯門區議員

應邀嘉賓

黃秀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何婉貞女士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一)
梁振洋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黃 瀛女士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泊車項目 4
謝銘業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
丘毓婧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泊車項目 5
黃銳偉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2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徐敏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吳智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三)
張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蕭慧媚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李結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何頌豪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第二科工程組建築師(工程) 7
勞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譚燕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文佩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羅麗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
林佩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林 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
譚國樑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李凝姿女士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第三次會議，並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指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會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實施以下措施：與會者及新聞界人士進入會議室前，必須佩戴其自備的外科口罩，並由秘書處職員協助量度體溫，體溫高於攝氏 37.6 度者，不得進入會議室；與會者及新聞界人士進入會議室前，必須填寫健康申報表；會議只公開讓新聞界旁聽，並謝絕其他公眾人士旁聽。新聞界人士的個人資料（如姓名、所屬傳媒機構及職員編號等）會被妥善記錄，以便衛生部門有需要時可追蹤所有曾進入會議室的新聞界人士；會議的茶水服務暫停供應，請與會者自備食水和飲用器皿；以及民政處在會議後會為會議室進行徹底清理及消毒。

3.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8(12) 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4.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III. 通過上一次會議記錄

5. 地委會一致通過於 2020 年 4 月 21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記錄。

IV. 續議事項

(A) 要求規劃署立即交代目前在屯門尚欠缺的社區設施的具體規劃安排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9 號)

6. 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1 何婉貞女士出席會議。

7. 主席續表示，地委會曾在第一及第二次會議就是項議題作出討論。在第二次會議上，規劃署代表表示會根據屯門區的人口增長及分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探討預留適當用地興建體育館。

8. 規劃署何女士表示，規劃署曾參與民政處籌辦的跨部門會議。她指區內可供立刻發展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不多，因此各

部門在跨部門會議上，曾逐一探討可供發展的地點。相關部門已初步探討興建體育中心的地點，並會就此作進一步討論。

9.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民政處在地委會第二次會議後召開跨部門會議，參與的政府部門包括規劃署、康文署、運輸署及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一同檢視屯門區整體社區設施的規劃及安排。規劃署代表表示，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屯門區應增建一間診所及一個體育館，但區內可供立刻發展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不多，在屯門東增設有關設施有一定困難。儘管如此，規劃署同意積極向食物及衛生局建議在屯門區興建診所。康文署會研究能否在區內增設非標準的體育館。運輸署亦會考慮是否在區內適度增加咪錶泊位以應付需求。

10. 文件第一提交人不滿部門的跟進行動及跨部門會議定下的方向，指她僅要求政府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在屯門區按人口比例提供足夠的社區設施，並非要求更多。政府多年來在屯門區覓地建樓，現在卻指區內「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不足。她強調區內有足夠「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質疑為何要建造非標準體育館，她亦請部門代表就會議上提及的地點提供資訊。

11. 主席指屯門東有空置的學校，查詢可否在該處設立社區設施。

12.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跨部門會議曾檢視三聖邨近三聖廟、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千禧小學南面、愛琴海岸對出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以及第59區及黃金海岸對出的休憩用地。

13. 規劃署何女士表示三聖邨近三聖廟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呈三角形，受形狀限制，而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千禧小學南面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同樣受形狀及面積限制。因此，相信康文署較難在上述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建造標準體育館，署方正向食物及衛生局查詢在該處設診所的可行性。此外，愛琴海岸對出長形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闊度不足，不宜建造診所及體育館。規劃署與相關部門會研究可否在第59區及黃金海岸對出的休憩用地建設體育館的可行性，相關部門可按委員的意見作進一步跟進。

14. 康文署勞麗芳女士補充指出，一般而言體育館的建築面積不少於7,000平方米，設計上則較具彈性，亦可提供基本體育館設施如籃球、排球和羽毛球的多用途球場、活動室、健身室、兒童遊戲室

等。署方對興建新體育館持開放態度，如有合適地點，可先作初步可行性研究，以探討建議用地可擬建的體育館設施，如地積比率適合可作進一步討論，以落實有關發展。

[會後補註：根據規劃署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體育館的標準地盤面積為6,000平方米。]

15. 有委員表示，他曾在2004年建議在屯門區議會轄下設立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可惜該工作小組的作用不大。他指出規劃診所及體育館的同時須考慮交通運輸配套，並建議以「一地多用」的原則發展土地，以建造社區設施。他建議把是項議題交上屯門區議會，讓屯門區議會設立工作小組，跟進發展及規劃事宜。

16. 有委員指屯門區內的資源應平均分配，惟屯門東北欠缺體育設施，建議在該處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興建體育館。

17. 有委員指黃金海岸對出的休憩用地已閒置近20年，周邊亦有不少住宅用地，因此適合興建體育館。他指屯門東南有14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只選出部分土地作研究，做法不妥。他續指三聖邨近三聖廟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鄰近市中心，附近已有仁愛普通科門診診所，碼頭區亦設有屯門湖康診所，故此無須在三聖增設社區診所，應設置在其他地方。他建議沿青山公路加設社區設施，而非集中在市中心。他建議在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千禧小學南面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設診所，認為該處可作防疫及隔離之用。

18. 康文署勞女士指黃金海岸對出的休憩用地面積為6,899平方米，惟其形狀呈梯形，增加體育館設計的難度。然而，如委員建議在該地點興建體育館，署方可作初步的可行性研究。

19. 有委員同意在屯門區議會轄下設立工作小組，跟進發展及規劃事宜。她認為康文署可研究在黃金海岸對出的休憩用地增設體育館的可行性，並指該處有足夠面積興建體育館。她續建議以低密度的方式興建體育館，讓設施融入社區。

20. 有委員指屯門東北人口不斷增長，但該區欠缺各類型的社區設施，居民須到新墟或何福堂使用社區設施。他指屯門東北有可用的土地，建議政府考慮在屯門東北設社區設施。

21. 有委員指政府曾承諾因應屯門東北的發展提供配套設施，不應

因土地限制而卻步。

22. 主席總結表示，是項議題將交由屯門區議會跟進。她亦請民政處分發跨部門會議的會議記錄供委員參閱，並請委員留意自己選區有沒有可供發展的土地。

屯門區議
會
民政處

[會後補註：有關跨部門會議記錄摘要已於2020年7月20日發給委員參考。]

(B) 有關跟進 16 區運動場及屯門南延綫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0 號)

23. 主席表示，地委會曾在第一及第二次會議就是項議題作出討論。在第二次會議上，康文署代表向委員講述政府推行第 16 區運動場等超過 3000 萬元的基本工程計劃的程序，並表示完成工程的概念設計後，會諮詢地委會意見，署方的目標是在今年內完成工程界定書，之後呈交政策局審批，並希望在今年內委託建築署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24. 康文署羅麗珍女士表示，康文署的目標是在今年內完成工程界定書，向政策局申請批准，並委託建築署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待有初步設計及進展，署方會諮詢地委會。

25. 主席查詢康文署預計工程界定書會在今年甚麼時候完成。

26. 康文署羅女士表示會盡快在今年內完成工程界定書。

27. 文件第一提交人查詢在 2017 至 2019 年間，工程界定書有何進展。

28. 有委員指政府剛公布屯門南延綫工程，就此查詢屯門南延綫工程會否影響第 16 區運動場的進度及原定計劃。

29. 有委員表示早在 2005 至 2006 年已有提議，把地區運動場提升至區域運動場的規模，但至今仍未有落成時間，他建議應為工程項目制訂時間表。

30. 康文署羅女士表示，署方的時間表是在今年內完成工程界定書，經政策局審批後委託建築署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她指根據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現時的資料，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不會受屯門南延綫計劃影響。署方會就工程項目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緊密溝通，互

相配合，以解決銜接事宜。此外，康文署在 2019 年獲地委會支持，在工程計劃中增設可容納 500 至 600 個車位的大型地下停車場。由於該地下大型停車場會影響地面設施，因此工程界定書須回應上述改動作修訂。

31. 主席詢問康文署第 16 區運動場工程是否因大型停車場計劃而須重新制訂工程界定書。

32. 康文署羅女士表示，因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加入大型公眾停車場，須重新制訂工程界定書。此外，由於現時第 16 區運動場須達到亞洲足球聯盟舉辦大型賽事的要求，運動場內的配套設施亦須作修改。

33. 有委員指香港新建的草地足球場除燈光、觀眾席等配套設施外，大多都符合亞洲足球聯盟舉辦大型賽事的標準，認為這些配套設施和球場的結構無關，不應因配套設施而拖延工程進度。此外，他指許多港鐵站也有沉降問題，因此屯門南延線工程或會意外地影響第 16 區運動場。

34. 有委員指康文署沒有工程時間表，第 16 區運動場工程進度因而不理想。他期望在續議是項議題時，康文署可提出具體時間表。

35. 有委員指屯門南延線工程會影響屯門泳池，就此詢問康文署有否關於屯門泳池的初步方案。此外，他詢問屯門南延線工程會否影響其他康文署設施。

36. 康文署羅女士表示理解委員對於工程項目的關注，並指會研究訂立具體時間表，在下次會議匯報。

37. 有委員指近日有部分政府規劃沒有諮詢區議會便推行，希望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可統籌其他政府部門，就規劃項目諮詢區議會。

38. 有委員認為屯門南延線工程有可能導致沉降問題，或會影響工程，並指應就屯門區社區設施的分布作整體規劃。

39. 有委員指地委會可把是項議題提交屯門區議會，與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就屯門南延線提交屯門區議會的議題一併討論。

40. 主席指由於屯門區議會有意成立工作小組跟進發展及規劃事宜，是項議題會提交至屯門區議會層面跟進。

(C) 要求速建屯門第 54 區社區會堂及體育館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2 號)

41. 主席表示，地委會曾在第一及第二次會議就是項議題作出討論。在第二次會議上，康文署代表表示，署方諮詢樹木組後，認為須保留工程用地內的兩棵大樹，設施設計因而受限。康文署正就大樓設施能否符合地積比率諮詢相關部門。待部門同意後，康文署會盡快提交文件至區議會。

42. 康文署羅女士表示，康文署正就工程計劃的地積比率諮詢相關部門，希望工程能符合地盡其用的原則。署方會盡快就工程項目的擬建設施諮詢地委會。

43.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如工程用地內的兩棵大樹有重大影響，宜安排實地視察。

44. 主席同意安排實地視察。

45. 康文署羅女士表示，康文署諮詢樹木組後，決定保留工程用地內的兩棵大樹。但現時擬建設施可能未符合地積比率要求，故署方須研究可能增設的其他設施。

46. 主席表示，該土地廣闊，除體育館及社區會堂外，仍可增設更多設施。

47.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區內甚少出現無法盡用土地的情況，委員更須實地視察以了解實情。她建議可興建更大型的體育館，以免尋找聯營者花費時間。

48. 有委員贊成實地視察，並指康文署代表可為會議準備得更充足，例如展示大樹的照片。她指該區違例停泊問題嚴重，建議工程項目增設多層停車場。她亦贊成早前委員提出興建更大型體育館的建議，並建議增設室內兒童遊樂設施。

49. 有委員詢問有否工程規劃及落成時間表，並請署方盡快提供擬建設施列表。她續建議增設室內兒童遊樂場、圖書館及暖水游泳池。

50. 康文署羅女士表示工程項目的擬建設施會包括停車場、室內兒童遊樂設施、小型圖書館、社區會堂及游泳池。

51. 有委員建議康文署參考將軍澳圖書館的設計，同一建築物內包含多項設施。

52. 有委員指屯門只有一個室外板球場，建議增建室內板球場，以滿足屯門區內少數族裔的需求。

53. 康文署羅女士表示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會詳細考慮適合在工程項目中興建的設施。

54. 主席請康文署考慮委員有關興建設施的意見，亦希望康文署盡快向地委會提供擬建設施的報告。她亦請秘書處安排實地視察，並宣布在下次會議續議是項議題。

康文署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曾於七月及八月安排實地視察，但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主席決定延遲進行實地視察。]

(D) 康文署轄下康樂及休憩場地進行緊急及小額改善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35 號)

55. 主席表示，在 4 月 21 日舉行的地委會第二次會議上，康文署代表表示這是恆常的撥款申請，部門的日常運作偶爾會遇到不能預期的情況，需要款項作維修及小額改善工程。當時地委會請康文署提供開支明細，讓委員監察撥款是否用得其所，而有關補充文件已發給各委員。

56. 康文署譚燕婷女士表示就委員的意見已提供 2019-20 年度同類型申請的開支明細供委員參考。工程項目的總支出為 844,326 元，餘款已回撥區議會。她希望委員支持是項撥款申請，以應付日常突發的緊急及小額改善工程。

57.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 1,000,000 元的工程項目。

康文署

V. 討論事項

(A) 屯門公園人工湖優化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43 號)

58.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是項撥款申請是用作改善屯門公園人工湖的設施。現時模型船池和人工湖相連，只以分隔線分隔，不時有模型船在模型船池高速行駛時，撞傷突然浮上水面的龜，而模型船也易受損。因此署方建議在模型船池的浮波線外增設分隔網，以阻人

工湖的湖中生物游進模型船池，減低模型船撞傷湖中生物的機會。

59. 有委員指有公園加設分隔網後出現保養問題，或會積聚垃圾。他就此查詢康文署計劃清潔分隔網的頻率。

60. 有委員質疑分隔網的成效，指龜可爬上陸地走進模型船池。他亦指分隔網或會帶來綠藻問題，繼而影響水質及水中生態。

61. 有委員查詢分隔網的網眼有多大，會否困着魚龜。他詢問有沒有其他公園的先例可循。

62.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分隔網會延伸至兩邊花槽，並在岸上設球狀障礙，令龜隻難以爬越。至於水質問題，她指分隔網的網孔約 3.5 厘米，湖水可順暢地流入人工湖的循環系統，以保持水質潔淨。同時署方亦關注綠藻的問題，會安排人手定期清理。

63.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 150,000 元的工程項目。 康文署

(B) 屯門公園爬蟲館入口改善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44 號)

64. 康文署譚女士指爬蟲館是屯門公園內非常受歡迎的設施，吸引很多市民扶老攜幼前往觀賞爬蟲動物。是項撥款申請建議以自動門取代現時爬蟲館入口的手動推拉門，以方便輪椅及攜帶嬰兒手推車的人士出入，而市民亦無須用手接觸門柄，出入時更衛生。

65. 主席指雖然自動門可方便輪椅人士及家庭出入，但擔心自動門會否太快關上。

66. 有委員認為應同時更換門上的伸縮簷篷。

67. 主席指委員的提議或涉及新的工程。

68. 有委員查詢更換的自動門會向內抑或向外打開，擔心向外打開的話，自動門或會因天雨關係損毀。他續指現時的簷篷不理想，即使自動門向內打開，也有可能因天雨關係損毀。他繼而詢問自動門會以一道門還是兩道門的方式建造。

69. 康文署譚女士指自動門會向外打開。她續指現時的簷篷可伸

縮，在下雨天可擴闊避雨空間。工程部門已考慮下雨對自動門的壽命及運作等的影響。

70. 主席查詢自動門會向內抑或向外打開，並查詢向外打開是否合乎標準。

71.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自動門會向外打開。

72. 有委員指自動門向外打開的話，市民路過時或會碰到，並會阻礙輪椅人士出入。因此，如空間許可，她建議建造自動趟門。

73. 有委員質疑會否有 500,000 人受惠，並查詢自動門會否有少許動靜便打開。

74. 有委員指自動門一般向內打開，如自動門有少許動靜便打開，或會把室外的熱空氣帶進室內，導致浪費資源。

75. 有委員指如經過的人流較多，自動門便較容易錯誤打開。就此，他擔心當有市民在簷篷位置避雨，或在門外聚集排隊時，自動門或未能如常運作。他續指如現有的手動推拉門運作上沒有特別大的問題，便不應更換。

76.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由於屯門公園屬屯門區的大型地區公園，預期受惠人數是按整個屯門區的 500,000 人口計算。有關委員擔心因感應過敏而致自動門經常打開的問題，根據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提供的資料，該自動門的設計符合無障礙設施的要求，可方便輪椅人士出入。她備悉委員的意見，如是項工程獲得通過，署方會向工程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並優化設計。

77.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支持是項 147,000 元的工程項目。

78. 有委員建議待康文署更改工程設計後才通過撥款。

79. 主席請康文署改善工程設計後，再提交文件至地委會討論。

康文署

(C) 屯門公園園景美化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45 號)

80.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是項工程的目的是改善屯門公園沿屯門河

一帶的花床。沿河的花床長約 1,000 米，署方建議在該位置更換已老化的植物及栽種簕杜鵑。她指簕杜鵑全年開花，可提供更佳景觀。同時，康文署發現屯門公園旁河邊位置不時有人聚賭，雖然該位置並不是由康文署管理，但署方希望在栽種簕杜鵑後，讓簕杜鵑蔓延生長至河邊，令違規市民難以進入河邊位置聚賭。

81. 有委員指屯門河邊不時有人非法賭博，而欄杆旁更有人放置梯子，方便進入河邊位置。即使梯子被取走，賭徒也有其他方法進入河邊位置。就此，除栽種簕杜鵑外，他建議加高欄杆。

82. 有委員擔心日後出現管理問題，查詢如河邊位置不屬康文署的管理範圍，沿河的花床日後會由哪個政府部門管理。

83.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屯門公園的範圍延伸至河邊的欄杆位置，因此是項沿屯門河的花床栽種簕杜鵑的美化工程亦位於屯門公園的範圍之內，所以會由康文署管理。有關加高欄杆的建議，她指簕杜鵑需生長至高於欄杆，蔓延至河邊才有成效。此外，簕杜鵑是有刺植物，亦有阻止市民進入河邊的功用，因此在現階段沒有加高欄杆的計劃。

84. 主席指許多屋苑也以同樣方式防止有人開闢小路。她續詢問康文署計劃栽種甚麼顏色的簕杜鵑。

85. 康文署譚女士指現時計劃栽種紫紅色的簕杜鵑，並歡迎委員就此提供意見。

86. 康文署勞女士表示，在河邊栽種同一顏色的植物效果會更顯著。一般而言，要在灌木上設計造型才會使用不同顏色營造效果。在管理及美化角度，在屯門河旁栽種單一顏色的簕杜鵑效果較佳。

87.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 220,000 元的工程撥款。

康文署

(D) 蝴蝶灣公園園景美化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46 號)

88.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是項園景美化工程會在蝴蝶灣公園進行。署方發現蝴蝶灣公園的花床經常有人群聚集，因此建議在相關花床位置栽種高身植物如火山榕及金葉非洲茉莉。她指擬種的火山榕人高度和一般人的高度相若，以達致籬笆及美化的效果，以及防止人群聚集的功用。

89. 有委員不贊成是項美化工程，指該位置不時有市民使用航拍機。香港可使用航拍機而不影響其他市民的位置不多，如在該處栽種高身植物或會影響使用航拍機的人。此外，他質疑栽種高身植物可否阻礙人群聚集。

90. 有委員查詢擬種植物的花床長度，指文件顯示花床看似不長，但是項工程費用較屯門公園的工程高，希望康文署提供相關資料。

91. 有委員贊成是項美化工程，指早前在屯門公園的曲藝表演問題蔓延至蝴蝶灣公園。許多曲藝人士在蝴蝶灣公園單車徑表演，而觀眾則聚集在擬種植物的花床位置。他指原有樹木已經老化，栽種植物既可美化環境，亦可防止人群聚集。

92.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擬種植物的花床長約 300 米。由於植物品種不同，是項工程的價錢較屯門公園美化工程的高。屯門公園美化工程擬種的簕杜鵑較為普遍，亦較為便宜；而是項美化工程擬種的火山榕須達一定高度，才有籬笆的作用，因此植物的價錢較高。至於航拍機的意見，她相信市民使用航拍機的位置並不在蝴蝶灣公園的範圍，否則在相若高度使用航拍機，會影響途人安全。

93. 有委員查詢栽種高身植物會否影響市民出入蝴蝶灣公園內的球場。

[會後補註：公園球場的出入口在另一邊，不會受美化工程影響。]

94. 有委員贊成是項美化工程，指橙色圍欄或會影響單車徑的使用者，因此支持以樹木取代現時的橙色圍欄。然而，他希望康文署講解這個長度的花床為何需要 400,000 元。

95. 康文署勞女士表示 400,000 元只是估算，如有餘款，將回撥區議會。另外，她指雖然單車徑旁樹木林立，惟樹根或會過度生長而引致單車徑破裂，造成危險。因此，署方盡量避免在單車徑旁種植樹木。種植灌木在設計上較靈活，可達成籬笆的效果和靈活地預留地方作出入口。此外，另一種擬種植的金葉非洲茉莉可淨化空氣，種植兩種不同高度的植物，可營造層次感。

96. 主席指多數委員支持是項工程，只是對細節持不同意見。

97. 有委員指康文署是採購植物的專家，就此詢問購買一棵火山榕及金葉非洲茉莉的價格如何。

98. 康文署勞女士表示植物的價格會按供求浮動，而是項工程預算造價除採購植物外，亦包括平整花床、栽種植物的材料和工人費用。因此，工程造價估算並非只計算購買植物的費用。署方根據以往美化工程的實際支出，估計是項工程造價大約為 400,000 元。署方會按既定的招標程序選用合資格的承辦商承辦這項美化工程。

99. 主席指是項工程的預計受惠人數為 300,000 人，與早前工程 500,000 人的預計受惠人數不一，建議統一文件的數字。此外，她詢問植物會否設保養期。

[會後補註：是項工程預期受惠人數已修正為 500,000 人。]

100. 康文署勞女士表示一般美化工程的承辦商會為植物提供約三個月至半年的保養期。如植物生長情況不理想，署方可要求承辦商更換植物，保養期內承辦商須負責澆水及修剪的工作，以確保植物可茁壯成長。

101.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 400,000 元的工程撥款。 康文署

(E) 屯門鄧肇堅運動場草地足球場改善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47 號)

102.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現在屯門鄧肇堅運動場的地下排水管已使用超過十年，大雨時的排水效果不理想，導致草地出現積水，不僅影響草地的質素，草地亦因此無法及時重開讓市民使用。此外，在 2019-2020 年度，屯門鄧肇堅運動場為香港超級聯賽的比賽場地之一，為使草地質素符合賽事的要求，署方希望申請撥款以改善該運動場的排水設施。工程計劃包括挖掘泥土清除草坪下的舊有排水管、安裝兩條主要排水膠管和 22 條輔助排水膠管以及重鋪受影響草坪。

103. 有委員支持上述工程，並查詢康文署會如何保養場地的地下排水管。

104. 有委員指屯門鄧肇堅運動場不時有維修保養工程在暑假進行，有居民反映希望在暑假進行戶外運動，就此查詢是項工程進行

時，是否有需要關閉場地，可否在工程期間讓市民繼續使用跑道。

105.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屯門鄧肇堅運動場是區內舉行學校運動會的主要場地。由於是項工程會重鋪整片草坪，因此署方安排在暑假進行工程，以免影響學校舉行運動會。有關保養的問題，由於排水管位於草坪下面，當水管淤塞時，署方需挖掘泥土才可更換草坪下的排水管。她指水管可使用的年期長，短時間內無須再次更換，並指該運動場落成至今才首次需要安排更換排水管。

106. 主席詢問工程期間是否須關閉場地。

107.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由於署方需要關閉場地，挖掘整個運動場的草坪以更換排水管，所以會安排於運動場夏天草地保養期間同步進行是項工程，以減少對公眾的影響。

108. 主席指現時有許多人使用屯門鄧肇堅運動場，暑假期間或會有更多人前往。她希望康文署縮減工程時間，以免因關閉場地影響市民。

109. 有委員指香港足球場的草地質素一般欠佳，希望康文署重鋪草坪時留意草地質素。

110. 康文署勞女士備悉委員希望在工程期間開放運動場的意見，指署方亦有同樣的關注，以便利市民。然而，工程期間有許多大型機器出入，會對場地的使用者造成危險。考慮到市民的安全，署方須在工程進行期間關閉場地。盡管如此，亦可在晚上工程完結並清理場地後，開放運動場跑道給市民使用。

111. 有委員感謝康文署的調整，並建議在工程開展前也開放跑道供市民使用。

112. 康文署勞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考慮在每天工程開始前及工程結束後開放跑道供市民使用的可行性。待落實開放細節後，署方會在運動場張貼公告。

[會後補註：康文署會後與工程承辦商協調後，在非工程期間，即每天上午八時前及下午六時後，開放跑道供市民緩步跑。有關開放緩步跑設施的時間表亦會預先張貼在場地的告示板上及上載於康

文署網頁供市民查閱。]

113. 主席再次請康文署留意重鋪草坪時的草地質素。

114.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 550,000 元的工程撥款。 康文署

(F) 屯門民政事務處轄下設施緊急維修及小型改善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48 號)

115. 民政處李結偉先生表示希望申請 1,000,000 元撥款，為約 100 個不同工程設施進行維修及小型改善工程。文件附件已載列民政處去年的緊急維修及小型改善工程，供委員參考。

116.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 1,000,000 元的工程撥款。 民政處

(G) 屯門第 27 區（地盤甲及地盤乙一）休憩用地及公眾停車場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49 號)

117.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泊車項目 4 黃瀛女士、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謝銘業先生、工程師/泊車項目 5 丘毓婧女士及工程師/特別職務 2 黃銳偉先生出席會議。

118. 運輸署黃女士表示地委會曾在去年 4 月就屯門第 27 區休憩用地作出討論，並同意開展第一期工程（即地盤乙二工程），而地盤甲及地盤乙一的進度，會在今次會議匯報。她指由於運輸署希望在該處保留休憩空間的同時，亦能提供泊車位，因此現建議在該土地上興建建築物，在建築物上提供休憩空間，並在建築物內設停車場。如地委會支持上述建議，上述建議亦須獲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批准才可推行。另外，署方亦明白到當區居民對泊車位的需求殷切，故此過去一年多時間一直研究不同方案，希望可以在項目內提供更多的泊車位。然而，由於本擬建泊車位的地盤甲毗連海堤並有大面積的渠務保留地，不能在其上興建大型建築物，經運輸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多次商討後，土拓署最終建議原本在北面預留作為土拓署發展單車匯合中心的用地和地盤甲交換，讓運輸署能夠在交換後的地盤甲提供更加多泊車位。署方希望在地盤甲和地盤乙一各建造一座停車場建築物，及在停車場建築物之上提供休憩空間。而當工程完成後，地盤甲、單車匯合中心及地盤乙一的用地將會完全貫通，成為一整個休憩空間。署方希望是項工程可為市民提供消閒的地方並提供盡量多的泊車位。如地委會支持上述方案，運輸署會爭取盡快獲得資源，以進行技術研究及設計。

119. 有委員指屯門區議會已就上述工程討論多屆，但工程仍處於討論階段。直至上年，康文署提交不設停車場的休憩空間方案，但該區域一直欠缺泊車設施。她指現時地盤乙一作為臨時停車場，提供約 70 至 80 個泊車位。然而，當工程開展後，因應地盤乙一成為休憩空間，該處的停車場將停止運作。地委會去年就此討論時，向康文署反映有關泊車位的意見。因應區內的實際需要，她原則上支持在該處增設 120 個泊車位。她指這項工程是對周邊社區非常重要的休憩設施，希望運輸署能提供具體的資料，讓委員諮詢居民意見。

120. 有委員希望得知更多具體資料，以了解休憩空間的規模，並認為運輸署應作公眾諮詢。他支持在該區設更多泊車位，並指泊車位不足是整個屯門區的問題。

121. 有委員指地盤甲鄰近屯門公眾貨物裝卸區，該區由於泊車位不足，在街外停泊的車輛導致附近路面擠塞。他認為運輸署應諮詢附近持份者，研究是否加設重型車輛的泊車位。他建議安排實地視察，以了解更多。

122. 運輸署黃女士表示文件旨在徵詢地委會意見，就土地的運用及工程範圍獲得初步共識，以便運輸署設計更詳細的方案。她指在休憩用地建造公眾停車場，須先獲城規會批准。如地委會同意工程的方向，署方會聘請顧問公司，進行各項技術研究以籌備規劃許可申請。在擬訂詳細方案後，運輸署在向城規會提交申請前會先提交文件至地委會，讓委員有更詳細的資料諮詢市民。有關休憩空間規模的問題，她指文件附件中顯示的地盤甲、地盤乙一及單車匯合中心也會發展作休憩空間。在部分擬建造停車場的位置，休憩空間會設在天台。因此，從鳥瞰角度觀看，整個地盤甲、地盤乙一及單車匯合中心都是休憩空間，而從平面角度觀看，則會看到兩幢建築物。她續指運輸署已將近海堤的位置預留作海濱長廊，讓市民享受海濱。她歡迎委員提出意見，並指運輸署作詳細設計時會盡量吸納委員的意見。有關停泊重型車輛的事宜，她指現時停泊於地盤乙一臨時停車場的車輛，大部分也是私家車或電單車，而地盤甲及地盤乙一的面積不大，如興建可停泊重型車輛的建築物，可停泊的車輛數目便會大大減少。因此，現時計劃的停車場以私家車或電單車泊車位為主。她歡迎委員就是項議題作實地視察。

[主席於此時離開會場，會議暫時由副主席主持。]

123. 有委員指現在才提交文件至城規會是過於緩慢，並希望運輸署盡快提供詳細設計。她查詢置樂至三聖的單車徑安排，指文件顯示運輸署已預留位置連接該單車徑。她希望地盤甲、地盤乙一及單車匯合中心可同步推行，並指現在地盤甲及地盤乙一的設計不設洗手間，查詢單車匯合中心會否設洗手間。她建議地委會可先同意申請規劃許可，同時運輸署可進行詳細設計，地委會亦可連同運輸署及土拓署代表進行實地視察。

124. 有委員查詢停車場的出入安排，指地盤甲外是輕便鐵路路軌，出入的空間不多。他續查詢單車徑的連接細節及騎單車人士的出入安排。另外，他認為停車場只設 120 個泊車位，或未符合地盡其用的原則，認為運輸署可研究多建一層。由於休憩用地設於建築物的天台，他建議在建築物建升降機或扶手電梯等設施。他亦希望地盤甲、地盤乙一及單車匯合中心可同步推行。

125. 有委員同意是項工程計劃，但認為泊車位不足，並指單車徑的連接細節並沒有交代清楚。她續指文件提及工程項目將不設洗手間，認為這個設計不理想。

126. 運輸署黃女士表示地盤甲及地盤乙一的休憩用地不設洗手間是因為單車匯合中心將設洗手間。由於地點相近，她認為無須另外加設洗手間。單車匯合中心除了設有洗手間外，還有單車通道／單車練習場、單車停泊設施等，屆時將有單車通道延伸至單車匯合中心內。有關出入口的安排，不論由現有單車徑（文件附圖中以綠色表示）或擬建單車徑（文件附圖中以橙色表示）方向前往單車匯合中心均需通過現存的行人過路處。運輸署不建議在行人過路處騎單車，騎單車的人士需推車過路，走到單車徑或單車通道範圍才可騎車。文件中的粉紅色線顯示騎單車者需下車跨越的位置。有關地盤甲停車場出入口的查詢，她承認停車場的出入口和輕便鐵路路軌接近，但如把出入口向海邊遷移，騎單車者下車行走的路段將延長，因此運輸署需作出取捨。運輸署在作詳細設計時會考慮安全及便利的因素。有關地盤甲、地盤乙一及單車匯合中心可否同步推行的查詢，她指運輸署和土拓署也希望盡量同步推展工程，最終能同步開放設施給市民使用。她同意聯同土拓署進行實地視察。工程建議獲地委會支持後，運輸署會與土拓署協調並爭取同步推展工程。

127. 有委員指屯門有許多市民以單車出入，可是整個屯門區的單車

政策並不完善，騎單車者經常要下車走動，未能便利市民。

128. 有委員認為以過路處連接單車匯合中心並不理想，騎單車者需下車走動。此外，他建議在休憩空間推行動物友善措施。

129. 有委員贊成在休憩空間推行動物友善政策的建議。

130. 有委員指許多騎單車者並沒有在過路處下車，認為騎單車者在停車場出入口附近過路會發生危險。就此，他建議加強路牌指示，並在休憩空間開放初期加強執法。

131. 運輸署謝銘業先生表示新建的單車徑由土拓署負責興建，他會反映委員的意見，以便土拓署在設計新單車徑時考慮委員的意見。至於現存的單車徑，他指運輸署需考慮地理及安全因素，歡迎委員提供意見，讓運輸署改善單車設施。

132. 康文署譚女士備悉委員有關推行動物友善政策的建議，並會就此研究。

133. 康文署勞女士指如委員同意推行動物友善政策，署方可在新建休憩空間實施「寵物共享公園」試驗計劃。她建議地委會在討論休憩空間的細節時，可一併通過實行試驗計劃。

134. 有委員查詢工程由哪個部門主導，並查詢工程第一階段發展的進度及時間表。

135. 康文署羅女士指出，去年地委會支持分階段推行工程計劃，第一階段先由康文署推展，在地盤乙二興建休憩設施，而第二階段則由運輸署負責，涵蓋地盤甲和地盤乙一，包括公眾停車場和靜態休憩設施。地盤乙二的分階段發展計劃去年獲地委會支持後，康文署現正申請撥款，稍後會就工程計劃的設計諮詢地委會。工程計劃預計最快可於明年年初動工，施工期預計約兩年。

136. 副主席表示是項工程須交城規會審批，屆時運輸署會再次提交文件至地委會。他請秘書處在會後安排實地視察。有關屯門區單車徑的整體規劃，他請委員提交文件跟進。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曾於七月及八月安排實地視察，但由於 2019 冠

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主席決定延遲進行實地視察。]

137. 有委員請運輸署在提交文件給城規會審批前先讓地委會審視細節。

138. 運輸署黃女士表示在向城規會提交申請前，會先在地委會進行諮詢。

139. 副主席希望運輸署屆時可提交更詳盡的文件，並建議以簡報形式介紹工程項目。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原則上支持是項工程。

[此時主席返回場地，會議繼續由她主持。]

(H) 針對青田遊樂場歌藝表演引致的噪音、非法聚賭及衛生問題之查詢及改善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50 號)

140. 文件提交人表示，文件列出青田遊樂場問題的成因及情況，希望回應康文署的回覆。他認同因應限聚令的實施，賭博問題得以改善，但限聚令總會結束，屆時賭博問題或再次出現。根據現場觀察、新聞報道及市民觀察，他相信青田遊樂場的聚賭問題是有組織控制的，而且是非法的。他續指聚賭問題已持續多年，他認為有必要制訂定長遠的解決方法，就此他支持康文署重新規劃設施，以改善聚賭問題。在早前的議題上，有委員指屯門公園的曲藝噪音問題蔓延至青田遊樂場，他澄清指兩個公園的問題性質不同。雖然兩個公園的曲藝表演同樣造成噪音問題，但青田遊樂場的相對健康，亦不涉及非法的金錢交易。未來《遊樂場地規例》的受影響對象由「人」取代「使用遊樂場地的人」後，他希望康文署可改善管理方法，執行新修訂的條例。另外，由於曲藝噪音問題有可能擴展到區內各個公園，他希望康文署可有系統地處理問題。

141. 康文署譚女士指，根據紀錄，警方恆常在青田遊樂場就賭博問題執法，在本年 2 至 3 月亦拘捕了八名涉嫌聚賭的人。為防止聚賭人士在警方行動時進入花床逃走，署方亦已在附近花床加設高身籬笆，希望藉此改善問題。現時因應限聚令的規定，康文署已圍封較多人聚集的涼亭及附近一帶範圍。長遠而言，署方擬重新規劃相關涼亭及附近花床，例如將涼亭拆卸並在附近建造大型健身角，希望增加人流令市民難以聚集。當署方有具體方案時，會適時諮詢地委會的意見，及申請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改善工程。至於噪音滋擾的問題，她指青田遊樂場在晚上不時有兩名曲藝人士歌唱和一群人

士跳廣場舞，投訴主要針對跳舞人士。為更有效管制公園噪音滋擾的問題。署方在今年 5 月 11 日獲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支持修訂《遊樂場地規例》的建議後，於 5 月 22 日已把修例建議刊登憲報，並於 5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展開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她簡介修例建議的內容，指根據現時的《遊樂場地規例》，康文署需有「使用遊樂場地的人」作證人，才可進行檢控。修例後將以「任何人」取代「使用遊樂場地的人」，屆時康文署可跟進周邊居民的投訴，相信可以加強執法成效。她續指新的條例也禁止藉音樂或其他相關活動收取任何形式的打賞，以減低歌者因收取打賞而表演的誘因。署方曾在海心公園訂立公園守則監管表演者，如限制擴音器的大小等，但其後法庭裁定越權而無效。當修例後，康文署獲授權可藉在公園張貼告示，訂立對音樂表演的限制。例如康文署可在屯門公園張貼告示限制表演者使用擴音器。此外，修例後的罰則亦由第一級，即最高罰款為 2,000 元及監禁 14 天，提升至第三級，即最高罰款為 10,000 元及監禁 14 天。署方希望透過上述修例，可更有效管制噪音問題。

142. 有委員指她曾兩次和康文署代表到青田遊樂場視察。她同意該處的聚賭問題是有組織性的。她首次到場視察時，聚賭的人或因收到消息而離開。此外，她指聚賭人士非常兇惡，她第二次視察時，最終需報警處理。有關警方的執法，她指每天也有人在青田遊樂場聚賭，就此查詢 3 月的行動後的拘捕數字，並查詢因違反限聚令而被票控的人數。她不時收到建生邨居民投訴噪音問題，希望警方可加強在青田遊樂場執法，加強阻嚇力。

143. 警務處李凝姿女士表示警方一直有留意青田遊樂場的聚賭問題，在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警方共進行 14 次打擊街頭聚賭行動。警方在 2019 年上半年進行五次行動，拘捕 30 人，而在 2020 年 2 月及 3 月也曾在青田遊樂場進行行動，共拘捕八名聚賭的人。未來警方也會加強打擊聚賭的行動，如有任何發現，也會果斷執法。有關限聚令的查詢，2020 年直至 5 月，警方收到三個懷疑在青田遊樂場違反限聚令的報告，但警方到場時並無發現。她指警方執行限聚令時會先勸喻，繼而警告，警告不果才會票控。一如以往，警方會加強在青田遊樂場巡邏，以打擊街頭聚賭及違反限聚令的行為。

144. 有委員認為修例有正面作用，可加強康文署的執法權力，以管制未經批准的表演活動。她建議康文署的執法不要限制於有否使用

揚聲器，否則曲藝人士或會不使用揚聲器而載歌載舞，未必能夠禁制相關活動。她續指部分曲藝人士不單進行表演，更售賣香煙及飲品，疑似無牌擺賣。她希望康文署加強警覺，堵塞漏洞。此外，她建議如有人屢勸不改，署方可以禁制令禁止有關的人進入公園。她查詢法例有否就禁制事宜賦予權力。

145. 有委員指屯門公園有一名曲藝人士能不使用揚聲器而高聲歌唱，關注屆時署方或未能有效執法。此外，他指有市民在屯門公園籌辦民間年宵，並如曲藝人士般收取利是，結果被康文署指為擺賣，並要求離開。然而，曲藝人士至今仍可在屯門公園擺賣，他認為康文署執法有雙重標準之嫌，故查詢康文署的執法標準。他續指有經驗的賭徒不會以現金賭博，而是以汽水罐拉環等物品作籌碼。他查詢警務處是否有能力就這些情況執法。

146. 有委員指屯門區不少地方也有非法聚賭問題，近日公園及屋邨的聚賭問題變得嚴重。他認為警方應在整個屯門區進行打擊行動，否則聚賭的人或會到其他地方繼續賭博。

147. 康文署譚女士指《遊樂場地規例》並不容許任何人士在遊樂場地內擺賣，如署方發現有人擺賣，必會加以制止，如有證據，更會檢控相關違規人士。另外，她指即使有曲藝人士不使用揚聲器歌唱，只要造成滋擾，也受《遊樂場地規例》監管。有關使用禁制令的意見，她指康文署曾就此徵詢法律意見，由於進入公園不視作違規行為，現階段署方希望先以新修訂規例加強監管噪音滋擾問題。

148. 康文署勞女士表示署方過去成功檢控的例子寥寥可數，相信違規的記錄並不足以向法庭申請禁制令。她希望隨著成功修例後，署方可更有效執法並檢控違規人士，以改善噪音問題。此外，當成功案例有所增加後，署方可再次徵詢法律意見，研究可否申請禁制令。有關收受酬賞方面，如康文署有足夠證據證明雙方沒有相關連繫，而又有金錢交易，署方可作出檢控。她希望在多次檢控累積了舉證的經驗後，以助日後執法。

149. 警務處李女士表示，無論用任何工具賭博，只要任何人在賭場以外的場所賭博，便屬違法。無論以現金、汽水罐拉環還是籌碼賭博也是違法，分別只是賭博器具不一，令警方在執法及搜證上更加困難。警方未來會加強巡邏，防止市民聚賭。有關在整個屯門區進行打擊行動的意見，她表示警方會留意在屯門各處的聚賭問題，加

強巡邏及執法。

150. 主席表示現時已超時一小時，請委員盡量不要重複發言內容。

151. 有委員指有人長時間在公園聚賭，查詢警務處是否有足夠能力就賭博問題持續搜證，質疑執法成效。

152. 文件提交人表示支持透過重新規劃涼亭以改善聚賭問題，希望康文署盡快提交文件至地委會，並希望屆時委員支持工程建議。

153. 警務處梁振洋先生表示如有人長時間在公園聚賭，市民舉報後警方會派員作長時間觀察，並研究有否足夠證據作出檢控。同時，警方會觀察賭徒聚集期間有否作出其他非法行為，並一併執法，從而加強阻嚇力。

154.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會與工程部門聯絡，適時把改善建議提交地委會。

155. 主席指經修訂的《遊樂場地規例》將於 7 月下旬生效，她希望康文署可果斷執法，並請康文署及警務處考慮委員的意見。

康文署
警務處

(I) 要求加強屯門東泳灘儲物籠的管理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51 號)

156. 文件提交人表示屯門區泳灘率先在 2015 年加設儲物籠，以加多利灣泳灘作為試驗點，逐漸拓展至其他泳灘，藉此方便泳客。不過，她最近收到泳客反映，投訴有人長期佔用儲物籠。她曾於 5 月 15 日到五個泳灘視察，發現有多個儲物籠被佔用。即使康文署已張貼通告，指示泳客移除儲物籠內的物品，惟在指定寬限期過後署方並無相應行動。署方已在儲物籠附近張貼告示，告知泳客使用儲物籠的守則，因此她不希望有泳客把公眾設施佔用作私人用途。康文署的書面回覆指會加強管理，但她前一晚再度視察時，發現問題未有改善。她理解署方或未能在短時間內加強人手，但仍希望署方留意並盡快處理。

157. 主席指儲物籠因管理不善而接獲投訴，屬管理和執法的問題。

158. 康文署譚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指署方會增聘保安員以加強晚間巡查工作，並會繼續根據署方既定指引管理沙灘儲物籠。

159. 主席指康文署的執法出現問題，建議把是項議題交由康文署轄下設施管理工作小組跟進。

160. 有委員同意把是項議題交由康文署轄下設施管理工作小組跟進，並指除泳灘外，公園、體育館、運動場也設有儲物籠。這些儲物籠或出現同樣問題，因此康文署應有統一的措施跟進。

康文署轄
下設施管
理工作小
組

161. 主席宣布把是項議題交由康文署轄下設施管理工作小組跟進，並請康文署考慮委員的意見。

康文署

(J) 檢討社區會堂（及會議室）的功能及管理問題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52 號)

162. 主席澄清指文件中的「社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應為「社區參與工作小組」。

163. 文件第一提交人希望是項議題交由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跟進之前，可獲得更多資料。她指當年民政處因擔心沒有人使用社區會堂而設立代管機構，但現時社區會堂的需求大於供應，她認為民政處應修改代管機構制度。此外，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曾初步探討優先使用計劃，民政處認為優先使用計劃和代管機構關係不大，但事實並非如此。她指如代管機構並沒有代管社區會堂，便無法優先使用社區會堂設施。她舉例指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便是由代管機構優先使用。她認為民政處應審視社區會堂的政策，讓有需要的人使用社區會堂。她舉例指民政處應限制團體優先使用的次數。此外，她指現時有社區會堂用作收容中心，因此應改善社區會堂的設施。

164. 有委員指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位於他的選區，有市民及團體到該社區會堂時發現並沒有閒置的時段供他們預約，因大多時段已被優先使用團體預約。他認為現時社區會堂需求大於供應，讓部分團體優先使用社區會堂，有如讓私人機構濫用公共資源。他指優先使用團體在周末舉辦的活動（如繪畫班及跳舞班），其他機構也可舉辦有關活動。由於優先使用計劃或造成不公，社區參與工作小組現時尚未通過優先使用計劃，優先使用團體因而暫時未能優先預約社區會堂的時段。地委會可藉此檢討優先使用計劃。

165. 有委員同意文件第一點有關改善社區會堂的建議，指現時區內有團體因未能租用社區會堂而無法舉行周年大會。他指區內許多業主立案法團及屋邨關注組等組織需在區內尋找地方舉行會議，因此他支持文件第一點列出的建議。

166. 民政處張志強先生回應委員的內容綜述如下：

- (a) 現時社區會堂已有特定時段預留給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及互助委員會舉辦業主大會，每星期亦有一晚時段預留給區議員辦事處申請用作處理社區上的緊急事務或關乎民生的重要事情。他指業主團體的預留時段為每個月的第一個星期日下午 2 時至 7 時，業主團體可在使用場地的一個月前遞交申請。而社區會堂亦為區議員辦事處在每星期預留一晚時段，不同社區會堂有不同的預留日，時間為晚上 8 時 30 分至 10 時；
- (b) 臨時庇護中心方面，他指民政處現時預留蝴蝶灣社區會堂用作緊急救援用途，蝴蝶灣社區會堂亦會用作避寒及避暑中心，而井財街社區會堂則是後備中心，當蝴蝶灣社區會堂因事故未能開放或過多人使用時，便會使用井財街社區會堂。如有特別需要，民政處會根據情況開放其他社區會堂；
- (c) 有關檢討訂場安排、收費及優先使用時段的建議，他指民政處須獲民政事務總署的同意才可更改收費，而且如不容許團體連續舉辦訓練班或會造成不公。如團體能提供證據證明訓練班沒有收費，民政處可豁免收費。現時許多團體舉辦的訓練班也多於四堂，如不容許團體舉辦多於四堂的訓練班，定必影響現時團體的安排。他相信這種限制不理想，亦缺乏實質理據支持。他指民政處有指引防止連續性活動壟斷社區會堂的時段，現時社區會堂會把一星期中選定的晚上、所有公眾假期（年初一至年初三除外）、星期六下午及晚上，以及星期日全日預留舉辦一次性的活動。他歡迎委員就現時的機制提供意見；以及
- (d) 有關「預留租用時段給兩個團體優先使用計劃」的安排，現時民政處預留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及建生社區會堂部分指定時段予屯門文藝協進會及屯門體育會優先使用。他指優先使用計劃和代管機構無關，計劃的目的是協助推動區內文藝及體育發展及培訓區內的文藝及體育精英。上述兩個團體須每半年向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提交報告。優先使用計劃自 2009 年起推行，當年屯門區議會曾邀請屯門區議會特定團體內的相關團體，即屯門文藝進協會、屯門體育會及屯門兒童合唱團。其後，屯門兒童合唱團因場地不合適，沒有參與計劃。他認為有需要延續優先使用計劃，指兒童繪畫班、武術班、球類訓練等訓練班需連續

舉辦，如沒有優先使用計劃，團體將難以持續舉辦訓練班，妨礙區內文藝及體育發展。他指現時有許多其他團體租用社區會堂舉辦流行金曲表演、健康舞訓練等，如取消優先使用計劃，可預視未來會出現更多這類型的活動。屆時，社區會堂活動的多樣性將大大降低。而且，許多預留時段舉辦的活動都以年輕人及兒童為主要對象。如取消優先使用計劃，年輕人及兒童便不能受惠。他相信委員也不樂見這些情況，因此希望委員同意延續優先使用計劃。他認為委員可討論是否減少優先使用時段及分散預留時段至其他社區會堂，令其他團體也可更容易地預約時間。民政處曾和屯門文藝協進會初步接觸，他們對此反應正面，但擔心會難以舉辦需要器材的訓練班，如樂器訓練班。

167. 有委員建議訂立和康文署租用泳池相近的制度，把團體分為不同類別，分配不同的優先次序。他指部分地區有多個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這些團體需共用社區會堂的預留時段，就此他質疑預留時段不足。有關預留社區會堂給區議員辦事處的安排，他指部分選區沒有社區會堂，議員或需使用其他選區的社區會堂，擔心沒有足夠的預留時段供議員使用。此外，他表示當沒有團體租用社區會堂時，代管機構便可使用，認為預留給代管機構的租用時段應該減少。他續指有團體免費租用社區會堂，為參與收費託管服務的學生舉辦免費訓練班，有不公之嫌。

168. 有委員指優先使用計劃容許團體預留周末時段，令其他團體難以租用社區會堂舉辦大型活動，因此他建議取消優先使用計劃。他認為可就此設過渡期，在過渡期完結後便取消計劃。

169. 有委員認為現時為優先使用團體預留的時段過多。他指如民政處擔心修改計劃後，在社區會堂舉辦的活動性質相近，他建議可根據活動性質預留時段。此外，他詢問為何山景社區會堂沒有預留給區議員辦事處的時段。

170. 有委員澄清指民政處早前提及的簡稱「文協」是指屯門文藝協進會，而非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以免公眾誤會。此外，她並不支持讓有名望的特定團體優先使用社區會堂，認為有名望的團體有足夠實力，即使沒有社區會堂的協助，也無需擔心場地問題。因此她認為應讓其他團體優先使用社區會堂，並建議為修改優先使用計劃設過渡期，讓團體適應。

171. 有委員建議參考康文署的場地夥伴計劃，先審視團體的計劃書，然後才決定是否讓團體優先使用社區會堂，讓更多團體參與，加強競爭。她認為在區議會提升職能後，有更大的角色改善地區場地，期望民政處可全力協助。

172. 民政處張先生指優先使用團體也需遞交表格申請，並設有抽籤程序，而非可隨時使用。此外，他指現時代管機構協助政府管理社區會堂，並沒有優先使用的權利。因此，屯門文藝協進會及屯門體育會仍需參與優先使用計劃。有關委員提出的場地夥伴計劃，他指優先使用團體是從屯門區議會特定團體名單邀請而來，因此屯門區議會可考慮把其他團體加入特定團體名單。他續指屯門體育會及屯門文藝協進會舉辦訓練班的經驗豐富，他們的成績有目共睹。

173. 主席查詢各個代管機構的代管年期，有何渠道更改制度，並指過去代管機構需定時提交報告講述他們使用的時段。

174. 民政處張先生指代管機構僅協助政府管理，並無社區會堂優先使用權，而屯門文藝協進會及屯門體育會可優先使用社區會堂是因為他們參加了優先使用計劃，兩者不應混淆。有關優先使用團體使用社區會堂的數字，建生社區會堂禮堂於 2019 年下半年的整體使用率為 66.6%，其中屯門體育會的使用率為 22.1%，而其他團體的使用率為 77.9%。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禮堂的整體使用率為 77.26%，其中屯門文藝協進會的使用率為 27.63%，而其他團體的使用率為 72.37%。他指 77.26% 的使用率已經甚高，因為午飯、晚飯等使用率不高的時段也計算在內。

175. 副主席查詢有沒有空間調整優先使用計劃。

176. 民政處張先生建議延續計劃，但歡迎委員提出微調計劃的意見。

177. 有委員指根據民政處提供的數據，優先使用團體的使用率看似不高，但指如優先使用時段集中在星期五、六及日，其他團體無法預約這些時段。就此，她希望民政處提供優先使用團體在星期五、六及日的使用率。

178. 民政處張先生指他暫時沒有相關資料，並指優先使用團體舉辦的興趣班一般集中在星期五、六及日，以便參加者參與。他歡迎委

員提出有關更改時段的建議。

179. 主席宣布把是項議題交由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跟進，以作全面檢討。

社區參與
工作小組

(K) 震寰路建生邨巴士站斜台建造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53 號)

180. 文件提交人表示希望藉興建巴士站斜台，改善無障礙設施。她指現時該處以樓梯上落，不便於長者、攜帶嬰兒車及手持大型行李的人。她指問題已持續 20 至 30 年，希望增設無障礙通道。

181. 有委員認為無障礙通道有價值，建議於各個屋邨設無障礙通道。

182. 有委員指建生邨是租置計劃屋邨，查詢文件中圖片顯示的範圍屬屋邨範圍還是政府土地，指如屬屋邨範圍，斜台則須由建生邨興建。

183. 文件提交人指文件中圖片的樓梯位置屬屋邨範圍，但建議興建斜台的位置由路政署管理。她曾去信詢問建生邨業主立案法團是否同意讓政府在樓梯位置興建斜台，現正等待法團回覆，但相信法團不會反對。

184. 主席指由於有部分位置屬屋邨範圍，擔心如建生邨業主立案法團反對，便無法推展工程。她宣布把是項議程交由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跟進。

設施及工
程工作小
組

(L) 沿塘亨路行人路加裝欄杆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54 號)

185. 文件提交人表示有居民反映不時有車輛停泊在塘亨路行人路上，行人被逼在馬路行走，情況在寶華花園 3 期及兆安花園附近位置尤為嚴重。由於附近有新公屋地盤，未來人口會有所增加。就此，她希望沿塘亨路在合適位置增設欄杆，避免車輛停泊在行人路上。

186. 主席查詢塘亨路屬私家路還是政府道路。文件提交人回應指塘亨路是政府道路，並由民政處維修保養。

187. 有委員指不時有車輛停泊在區內行人路，查詢是否應由運輸署或路政署加裝欄杆，而非使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

188. 民政處李先生表示民政處會執行由民政處負責路面上的工程。而在地委會提出的工程，則會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執行。

189. 有委員指該道路有消防栓及街燈，由路政署加裝欄杆或較合適。

190. 文件提交人表示道路屬路政署管理，而鄉村通路一般由民政處管理。由於塘亨路屬鄉村通路，改善工程會由民政處執行。因此，是項加裝欄杆工程應由民政處執行。

191. 有委員希望民政處講解道路的管理安排。

192. 民政處李先生表示部分道路屬路政署及運輸署的管轄範圍，而部分鄉村通路則由民政處負責維修。

193. 主席查詢塘亨路是否由民政處管理，而是項加裝欄杆工程應否由民政處執行，以及應否使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

194. 民政處李先生表示民政處負責塘亨路的維修，因此同樣會負責加裝欄杆工程。

195. 有委員認為，如工程對市民有利便應撥款，民政處應及早確認塘亨路的工程責任。

196. 主席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並請秘書處適時跟進。

秘書處

(M)於街燈 VD1254 旁斜路加裝欄杆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55 號)

197. 文件提交人指上述地點位於屯子圍及新慶村交界，文件圖片顯示的斜路上曾發生意外至少三次，有老人騎單車路過時發生意外，跌至路旁。他曾就是項工程建議去信民政處，處方回覆表示村長初步同意上述工程。雖然鄉村居民不多，但由於該處曾發生意外，為村民出入的安全着想，建議加裝欄杆。

198. 有委員建議在欄杆上加設扶手，惠及長者及行動不便的人。

199. 文件提交人認為各種款式的欄杆也可達到方便村民的目的，加

設扶手與否也可。

200. 主席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並請秘書處適時跟進。

(N) 優化 54 區第 1 及 1A 號地盤之周邊政府土地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56 號)

201. 文件提交人表示政府曾在該區收地，並在部分土地興建公屋，而周邊土地則歸還給地政處，並閒置至今。她指雖然現時地政處會不時清理雜草，但這並非治本的方法，而未來地政處沒有足夠資源時，或會停止打理。就此，她希望善用土地，在該處加設花圃，作綠化之用，並加設連接路，讓居民出入。

202. 有委員希望地政處勤加清理野草，並認為議題應由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跟進，讓其轄下房屋事務工作小組跟進第 54 區的發展事宜。她指該工作小組可以宏觀地審視如何善用土地對社區最為有利，並了解房屋署在該區的政策及規劃署的長遠規劃。

203. 地政處譚國樑先生表示房屋署把第 54 區第 1 及 1A 號地盤的周邊政府土地交回地政處管理，而該土地呈窄長形。地政處自 2019 年 3 月起應當區區議員的要求，每月清理該地的雜草。如是項工程獲得通過，則應由工程部門主導，地政處會在土地行政工作方面配合。

204. 主席查詢該土地面積多大。

205. 地政處譚先生表示會在會後把圖則分發給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地政處提供的圖則夾附於附件。]

206. 文件提交人同意有關第 54 區整體發展的事宜應由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跟進，但她向房屋署、土拓署、地政處及民政處等部門查詢後，發現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推展工程，是改善該土地狀況的唯一方法。她指第 1 及 1A 號地盤興建的住宅會於來年入伙，為免居民入伙後周邊環境不理想，地委會應盡快推展工程。她擔心地政處未來沒有足夠資源而停止除草，因此應推行是項長遠方案。

207. 主席查詢民政處對是項工程的看法。

208. 民政處李先生表示，如地委會把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民政處會適時跟進。

209. 有委員指政府土地在有特定用途前，地政處有責任管理。他表示不清楚該處途人數量多寡，認為應按需要考慮是否推展改善工程。在現階段，他同意由房屋署跟進該土地的事宜。

210. 主席希望讓委員知悉該土地的大小，讓委員思考土地的用途。她認為應釐清改善土地的責任，研究是否應交由房屋署跟進。

211. 有委員指在作出決定前應有更多資料，如該土地未來的規劃用途等。就此，她建議先進行實地視察，獲得更多資料才作決定。

212. 主席表示上屆地委會曾到該處視察，但今屆不同往屆，認為可就此安排實地視察。

213. 文件提交人歡迎實地視察的安排，並指房屋署已把土地交還地政處，不會再就此跟進。由於這是位於鄉郊的政府土地，她認為由民政處跟進較為合適。

214. 有委員指他不清楚題述土地的位置、面積，以至行人路的連接安排。

215. 有委員建議安排同一日視察第 54 區社區會堂及體育館的工程進度。

216. 主席請秘書處安排實地視察，並宣布在下次會議續議是項議題。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曾於七月及八月安排實地視察，但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主席決定延遲進行實地視察。]

(O) 要求在西北分區-田景邨田翠樓對開空地設立區議會告示板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57 號)

217. 作為文件第一提交人，主席表示屯門西北人口眾多，但該區並無區議會告示板，要到山景選區才有區議會告示板。她指該區人流集中在田景邨田翠樓外，即文件圖片顯示的電話亭位置。由於該電話亭即將拆除，她建議在上述位置興建告示板，以提升區議會的透明度。

218. 有委員支持上述建議，指該區人流較多的地方一般由法團及商場管理。屯門區議會一般難以在商場張貼告示，而法團或會篩選告示的內容，他舉例指法團或不容許部分政黨的立法會議員張貼告示。因此，現時難以在人流較多的地方張貼區議會資訊，而上述建議正可達此效果。

219.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並請秘書處適時跟進。

秘書處

(P) 屯門湖秀街悅湖行人天橋底加高圍欄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58 號)

220. 文件提交人表示經常有商戶及拾荒者在悅湖山莊附近的行人天橋底擺放雜物。雖然該處設有圍欄，但高度不足，不時有人爬越圍欄擺放雜物。他指清除雜物並不容易，因為需三個政府部門同時在場，分別負責開鎖、勘察及清理，所以政府不能頻密地清理橋底。他指在天橋底擺放雜物會產生衛生問題。由於附近的食肆為數不少，亦會衍生鼠患問題。就此他提出加高圍欄，令人難以進入及擺放雜物。

221.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並請秘書處適時跟進。

秘書處

VI. 報告事項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59 號)

222.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屯門區舉辦的演藝活動暨屯門大會堂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60 號)

223.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61 號)

224.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D)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62 號)

225. 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不欲舉辦大型活動，而希望舉辦小型活動。工作小組希望藉此讓更多團體在各個地區舉辦活動，而非舉辦耗費大量公帑的一次性活動。此外，康體發展督導小組欲舉辦康體訓練班。

226. 地委會通過題述工作小組報告。

(E)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63 號)

227. 身兼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地委會副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尚未就地區小型工程財政及進度報告中的「其他正在籌劃的工程項目」作出討論，該部分會在下次會議跟進。他續指委員在確定工程地點及向公眾諮詢後，可隨時提交地區小型工程建議，讓地委會及工作小組討論及跟進。

228. 地委會通過題述工作小組報告。

VII. 其他事項

229. 主席表示，根據獲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及屯門區議會通過的《2020-2021 財政年度屯門區議會撥款預算草案》，地委會獲分配 3,804,777 元預算撥款，當中包括一般撥款 2,259,597 元，以及推廣地區藝術文化專題撥款 1,545,180 元。她請委員考慮地委會轄下工作小組的財政資源分配，以便工作小組規劃來年的工作計劃。

[會後補註：根據於 2020 年 6 月 12 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及 2020 年 8 月 21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的《2020-2021 財政年度屯門區議會撥款預算草案》修訂版，地委會獲分配 3,804,777 元預算撥款，當中包括一般撥款 2,223,561 元，以及推廣地區藝術文化專題撥款 1,581,216 元。]

230.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轄下社區閱讀督導小組獲 500,000 元撥款、地區藝術督導小組獲 1,025,837 元撥款，而康體發展督導小組則獲 500,000 元撥款，並預留 548,940 元用作延長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而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和康文署轄下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則未有撥款要求，因此無需預留款項。此外，她詢問第八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召集人，

該工作小組預計需要多少撥款。

231. 第八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過去預算約 50,000 元，建議預留更高金額，但無需多於 100,000 元作籌備參與第八屆全港運動會之用。

232. 主席表示召集人的建議屬合理的財政範圍中，因此宣布預留 80,000 元撥款予第八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她亦指出，上屆地委會共有 1,218,000 元用於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她曾就是否在本年度預留撥款進行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諮詢委員，並指出有其他區議會議決把原本用作擺設及燈飾的財政資源用於其他活動上，希望委員就此提出意見，決定是否預留款項予跟進節日擺設及燈飾的工作小組。

233. 有委員認為是項議題應先在工作小組討論，再提交至地委會作決定。她指過往地委會曾以不同形式跟進節日擺設及燈飾事宜，包括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及在現存的常設工作小組跟進燈飾工程。她認為如果附近商場有足夠的燈飾擺設，地委會便無需另撥資源進行燈飾工程。如果地委會最終議決投放資源於燈飾工程，便應確保燈飾擺設可以回收。

234. 有委員建議地委會預留約 100,000 元至 200,000 元的有限撥款給燈飾工程小組，同時邀請區內公司贊助工程。最終，燈飾擺設的規模可視乎贊助商的反應而作調整。

235. 有委員認為如地委會否決調撥資源用作燈飾工程，便無需討論是否成立燈飾工程小組。

236. 主席表示，她曾就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事宜諮詢委員意見，發現委員意見不一，因此希望是在是次會議就此事作出決定。

237. 有委員認為過往的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既浪費金錢又不環保，欣賞那些燈飾擺設的市民不多，故不贊成再次撥款進行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此外，根據去年元朗區議會燈飾工程的數據以及報章報道，元朗區議會的燈飾工程開支多於 1,000,000 元，但如果在網上平台採購燈飾擺設的物料，加上運輸及人工費用，成本只需大約 70,000 元。就此，他認為如地委會議決進行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不應預留多於 100,000 元撥款。他認為如燈飾設計不美觀，便不應展開燈飾工程，如有公司贊助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而設計美觀，他便會支持工程。

238. 有委員查詢，如地委會決定不為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預留撥款，可如何調配過往用作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的撥款。

239. 秘書表示，根據獲財委會及屯門區議會通過的財政預算草案，地委會共獲分配約\$3,800,000元，沒有規定撥款用於特定用途。因此，地委會可靈活調配獲分配的撥款。

240. 有委員表示，財政預算案有列明文化藝術專項撥款的比例。

241. 秘書表示，地委會獲分配的金額中，有1,500,000元屬於文化藝術專項撥款，須用於舉辦有文化藝術元素的活動。

242. 主席認為，如地委會同意進行燈飾工程，則可就燈飾工程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而撥款金額可容後決定。如委員會決定不進行燈飾工程，未分配的撥款可調配至地委會其他工作範疇。主席希望委員就此表達意見。

243. 副主席希望委員討論是否有必要進行燈飾工程。地委會可先決定是否同意進行燈飾工程，工程內容及撥款金額則可容後再作討論。

244. 有委員認為如燈飾的設計理想便可推行，但如地委會決定減少撥款金額，導致燈飾設計不理想，便不應進行燈飾工程。此外，有其他區議會已決定不進行燈飾工程，以便把資源用於其他更有意義的項目上。他表示，不少市民批評區議會的燈飾工程項目，希望區議會的資源用得其所，更有效地運用資源舉辦活動或提供有意義的服務。因此，他認為地委會不應進行燈飾工程。

245. 有委員認同委員出於對選民負責的心態而謹慎地作出撥款決定，但她認為委員也應顧及沒有投票給他們的選民的需要。她出身於屯門基層家庭，因而理解不是每個屯門居民也可到市區欣賞燈飾，有居民只可留在區內欣賞燈飾。因此，她認為地委會應保留部分節日燈飾，如聖誕節燈飾等。

246. 有委員表示，過去在不同委員會的會議中，也有討論項目作為其他事項討論。就此，他認為秘書處日後可在會議議程中列出其他事項中的討論項目，讓議員對討論項目有所準備。有關燈飾工程的議題，他認為這項工程違背環保原則，並指地委會無需急於在是次會議表決。他建議主席以「節日布置」取代節日燈飾，並設立非常

設工作小組，委員可於工程小組內進行更深入的討論。

247. 主席就會議議程的事宜致歉，並感謝委員的建議。她亦希望委員就應否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跟進燈飾工程發表意見。

248. 有委員表示，如地委會議決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跟進，便須決定其名稱、工作方向及職權範圍。

249. 主席建議把燈飾工程交由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跟進，以便作深入討論，並表示身兼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副主席對此沒有意見。

250. 有委員表示，由於是次會議出席的委員人數較多，因此他希望地委會可在是次會議上，就燈飾工程定下明確的方向。

251. 有委員贊成以「節日布置」名義布置及成立非常設小組，讓工作小組討論節日布置的詳情。

252. 有委員建議以下方案：第一，地委會可成立旨在美化社區為目的的裝飾工作小組跟進工程。她認為地委會不應因過往的燈飾擺設未如理想而否定燈飾擺設的需要，而環保因素可容後討論；第二，委員會可先把這筆約 1,000,000 元的撥款調配至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容後再決定是否進行燈飾工程。如果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決定不進行燈飾工程，此筆款項便可投放至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其他項目，無需再經地委會議決，增加效率。

253. 主席認為不應再押後討論是否進行燈飾工程。否則，她擔心日後沒有足夠時間推展有關工作。

254. 有委員認為地委會應在是日作出表決。他擔心如地委會接納委員剛才提出的第二個方案，即把撥款調配至社區參與工作小組，並讓工作小組決定是否進行燈飾工程，而工作小組決定不進行燈飾工程的話，工作小組及地委會將難以及時把撥款安排交回財委會及地委會討論，以至無法善用款項。

255. 有委員認為，即使地委會議決成立燈飾工程小組，也難以趕及為香港回歸紀念日及國慶進行布置。有見及此，他建議地委會預留約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在聖誕節布置屯門區，讓市民拍照留念。

256. 有委員建議地委會就是否進行燈飾工程，以及以非常設工作小

組或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跟進作出表決。

257. 地委會就是否進行節日裝飾工程作出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共 9 票)	陳樹英議員、黃丹晴議員、 蘇嘉雯議員、楊智恒議員、 王德源議員、李家偉議員、 何國豪議員、曾錦榮議員、 黎駿穎議員
反對 (共 6 票)	林明恩議員、馬旗議員、 張錦雄議員、曾振興議員、 甄霈霖議員、羅佩麗議員
棄權 (共 7 票)	林健翔議員、江鳳儀議員、 何杏梅議員、朱順雅議員、 甄紹南議員、周啟廉議員、 黃虹銘議員

258. 主席宣布地委會以絕對多數票通過進行節日裝飾工程。她指委員可就以非常設工作小組或常設工作小組跟進工程作出討論。由於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人數較多，而且身兼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副主席也同意，因此主席認為把裝飾工程交由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跟進較理想。

259. 有委員認為在未有充分的討論之下，草率表決節日裝飾工程的安排並不理想。

260. 主席對於會議議程未有在其他事項中列出討論項目致歉，並表示是次表決並沒有決定節日裝飾工程的金額，工程金額可在日後的工作小組會議上深入討論。她續宣布把節日裝飾工程一事交由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跟進，並請副主席盡快舉行會議。她亦呼籲委員積極參與工作小組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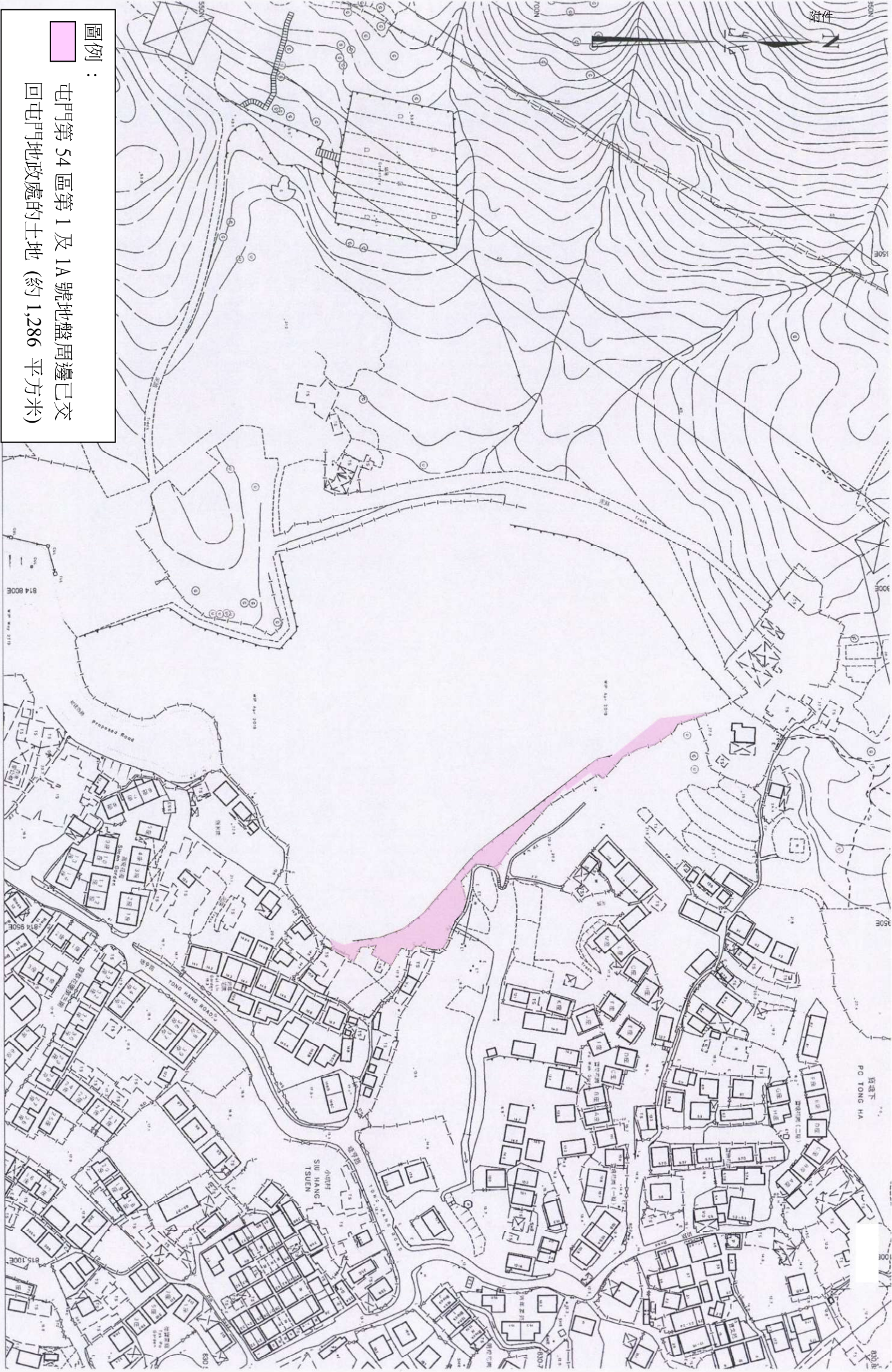
261.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宣布會議在下午 2 時 48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設施及工
程工作小
組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0 年 8 月

檔號：HAD TMDC/13/25/DFMC/20



圖例：



屯門第 54 區第 1 及 1A 號地盤周邊已交
回屯門市政處的土地 (約 1,286 平方米)